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上旬,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执9号),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2026)云0323执保540号案件中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账号:13********06,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昆钢支行)的冻结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执异16号)中明确,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执异16号)。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5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5.41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74.431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7元/股~1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6.5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01.65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5.4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6.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74.431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06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解除质押金徽酒股份28,730,000股后,众惠投资所持金徽酒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众惠投资通知,众惠投资将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的金徽酒股份28,73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8,7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29,063,944股
持股比例	5.7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众惠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徽县税务局伏镇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徽县伏税 通(2026)8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6,985.09万元,需缴纳滞纳金1,396.72万元,合计8,381.81万元。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7,499.82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董事、董事长汪梅方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桂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汪梅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汪梅方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梅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汪梅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汪梅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汪梅方先生直接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汪梅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推动公司改革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汪梅方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桂玉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简 历

桂玉平,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新港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基金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长江新丝路国际物流(湖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1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	10,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2,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瑞萌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瑞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2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鄢光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31O3XC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47.40	442,848.71
	负债总额	264,501.98	341,615.04
	资产净额	100,845.42	101,233.67
	营业收入	245.48	613.70
	净利润	-388.26	75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瑞萌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0.2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军先生现场参会,其他董事视频参会),董事候选人李钧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施华先生、姜志军先生、李岩先生、邹昊先生、张忠民女士、李钧先生、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薛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直接投票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宋洪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宋洪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华先生,1972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并曾兼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多家相关企业董事或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姜志军先生,1969年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

历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姜志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李岩先生,1974年9月出生,理学硕士。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邹昊先生,1983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

曾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历任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管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平安企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邹昊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张忠民女士,1968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干部、研究发展处助理调研员、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权益处调研员、权益管理处处长、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事,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董事。

张忠民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李钧先生,1982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信息研究部研究二处副主任科员,规划研究部市场研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规划研究部宏观研究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境外投资部海外市场研究处处长,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事。

李钧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张路先生,1980年9月出生,理学硕士。

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信达多家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

张路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曹诗男女士,1983年5月出生,理学博士。

曾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等,曾为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聚润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

曹诗男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林钟高先生,1960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

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钟高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柯荣富先生,1964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曾任职于浙江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外事办公室、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复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发展与合作研究部副主任,上海复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荣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薛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

曾任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法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